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909號

上訴人 銘鴻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桂芬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江毅輝、正隆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未記載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定上訴裁判費，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具體之上訴聲明後，按上訴利益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補繳裁判費。若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不服，則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65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8,87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